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10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金龙鱼

（二）股票代码：30099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421,591,536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542,159,154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379号15层
联系人：Ang Bee Ling（洪美玲）
电话：021-3182 3188
传真：021-3182 2065

（二）联席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郭瑛英、贺星强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电　　话：010-86451190
传　　真：010-65608451

2、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　　话：010-6505 1166
传　　真：010-6505 1156

发行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20-68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将于2020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92　　证券简称：中环环保　　公告编号：2020-079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0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南方高铁份额：基金简称“高铁基金”，基金代码“160135”，包含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高铁A份额：基金简称“高铁A级”，基金代码“150293”；高铁B份额：基金简称“高铁B级”，基金代码“150294”）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5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高铁A份额与高铁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南方高铁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高铁A份额与高铁B份额将于2020年10月29日（计票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交易代码：150294），2020年10月12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50元，相对于当日0.340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61.72%。截至2020年10月13日，高铁B级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00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高铁B级将于2020年10月14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10月14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高铁B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由于高铁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级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净值和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级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级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高铁B级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关于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20年10月13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粤港澳大湾区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90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0月1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0月13日	
	暂停定投起始日	2020年10月1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投的原因说明	由于天气原因，香港交易所于2020年10月13日暂停交易一天。	
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南方粤港澳大湾区ETF联接A	南方粤港澳大湾区ETF联接C
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9079	009080
该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由于天气原因，香港交易所于2020年10月13日暂停交易一天。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当日暂停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投资者于当日提交的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申购和定投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2、若2020年10月14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也于同日恢复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若香港交易所继续全天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当日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详情见届时公告。

3、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59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本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3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3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谭侃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295,038,17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3.5550%。其中出席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代表股份281,491,018股，占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41.44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78,617,65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413%）；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为13,547,159股，占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6.7689%。出席本次会议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1人，代表股份17,987,17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457%。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长谭侃先生主持，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6,853,9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2.3292%；

反对7,215,9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670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771,2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828%；

反对7,215,9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17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200,968,294股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4,967,3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760%；

反对70,8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24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7,916,3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61%；

反对70,8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7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止2020年10月13日收盘，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城矿业，证券代码：000688）连续2个交易日（10月12日、10月1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1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除公司2020年7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65%股权事项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21日、5月27日、7月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收购宇邦矿业部份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关于收购宇邦矿业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及《关于收购宇邦矿业部分股权进展公告暨方案调整公告》），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收购尚在进行中，公司累计支付交易对手方意向金、预付股权转让款等4亿元；

2.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日，公司从媒体报道中获悉“包括公司在内的四家公司股票闪崩系某配资公司被公安调查引起”，此消息真伪尚待验证；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未公开重大信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就报道事项的风险进行了排查：经自查，公司股权关系、经营业务、资金往来等与本次媒体报道配资平台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体可查阅公司注册登记信息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定期报告)；

4.近期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就上述媒体报道事项及股票交易连续出现异常波动的事项，公司向控股股东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进行了问询，国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回函表示：经自查，与媒体披露配资平台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除已披露的股权质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为避免同业竞争委托本公司对中西矿业等11家企业进行股权管理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 年3月1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续签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承诺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进展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 年5月27日、6月17日、7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委托管理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承诺拟注放入上市公司资产实施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及《关于控股股东承诺注入资产重大事进展情况的公告》）及减持可转债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的公告》）外，截至回函日，国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且股权质押事项亦暂不存在重大风险；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国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受新冠疫情及有色金属价格下行影响，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主要矿产品产销量及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下降，可能会对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但自2020年下半年，公司主要矿产品产销价格逐步回升，公司经营业绩下滑趋势逐步缓解。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7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2020年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554.00 万元至9,524.00万元	盈利：19,145.0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0.25%至55.3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81元/股至0.0869元/股	盈利：0.1683元

其中：

项 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660.00 万元至4,630.00万元	盈利：3,660.1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0.00%至26.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34元/股至0.0423元/股	盈利：0.032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报告期主要产品铅精矿、锌精矿和铜精矿产量分别下降25.88%、21.75%和27.72%，铅精矿、锌精矿和铜精矿销量同比下降19.31%、29.25%和23.70%。

2、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下降

报告期内有色金属行业铅、锌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铅精矿报告期平均销售价格9,857.28元/金属吨，与上年同期的平均销售价格12,509.96元/金属吨相比下降21.20%；锌精矿告期平均销售价格9,633.35元/金属吨，与上年同期的平均销售价格10,926.63元/金属吨相比下降11.84%。

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及新冠疫情，公司在抓好疫情防控基础上，积极应对市场形势，加强成本管理，挖潜增效，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略有上升，业绩下滑趋势逐步缓解。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扬基金）对旗下6只公募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修订了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订将自公告之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5039	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5664	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6051	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7593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009064	鹏扬景沃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9102	鹏扬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

（一）对“基金的投资”部分的修订

1、明确“投资范围”中“股票”包含存托凭证。以鹏扬景沃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将“投资范围”修订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衍生品（包括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在股票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描述如下：

“本基金在把握风险的基础上，对境内外宏观因素、行业发展前景、企业盈利能力、投资时机等进行判断，筛选出具备竞争优势、估值合理的存托凭证，以把握存托凭证带来的投资机会。本基金重点从以下4个方面来考察存托凭证的投资价值：（1）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基本面情况；（2）存托凭证的估值情况；（3）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4）存托凭证与境外基础证券的投票权差异、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存托凭证的特有情况。”

3、在“投资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二）在“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的“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方法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三）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重要提示”和“风险揭示”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如下：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因上述修订导致的序号变化顺序调整已一并修订。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可登录鹏扬基金网站（www.pyamc.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拨打鹏扬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08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7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慕英杰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中信清水入江（武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17.5%股权的议案》；

为了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公司拟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创”）和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工程”）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将公司持有的中信清水入江（武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7.5%股权以4,692.7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首创和中信工程，其中北京首创受让标的公司12%的股权，中信工程受让标的公司5.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法律文书以及办理涉及股权转让的相关股权交割具体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转让中信清水入江（武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17.5%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联席主承销商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进行了修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8号）。为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工作，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顺利发行，公司拟聘请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联席主承销商。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08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中信清水入江（武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17.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为了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拟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创”）和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工程”）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将公司持有的中信清水入江（武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清水”或“标的公司”）17.5%股权以4,692.7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首创和中信工程，其中北京首创受让标的公司12%的股权，中信工程受让标的公司5.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

（二）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信清水入江（武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17.5%股权的议案》。上述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转让中信清水入江（武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17.5%的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经营风险，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本次转让股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转让中信清水入江（武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17.5%的股权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39幢16层

4、法定代表人：刘永政

5、注册资本：568544.8207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0231088J

7、经营范围：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及投资管理；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副食品、包装食品、饮料、家具、工艺美术品、节能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住宿、中餐、西餐、零售酒、进口卷烟、国产卷烟、雪茄烟，美容美发（仅限新大都饭店经营）；零售烟（仅限新大都商品部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6.06%，其他股东持股53.94%。

9、财务情况：北京首创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49.07亿元，总资产为798.72亿元。

10、关联关系：北京首创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11、经核查，北京首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武汉市江岸区四唯路8号

4、法定代表人：蔡希良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086604680 8

7、经营范围：承接城乡规划编制业务；承接建筑行业、市政行业、公路行业、水利行业、风景园林等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业务，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出口、材料试验与工程检测等业务；承接各类工程勘察、测量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科研课题研究；承担水务、环保和新兴能源等领域的投资运营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8、股权结构：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股100%。

9、财务情况：中信工程2019年营业收入84.14亿元，总资产为88.17亿元。

10、关联关系：中信工程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11、经核查，中信工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公司名称：中信清水入江（武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年9月2日

3、注册地：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文化大道36号水务局5楼

4、法定代表人：陈克玲

5、注册资本：14285.71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347178393F

7、经营范围：城镇化建设、市政公共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勘察、规划、设计、建设；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设备批发兼零售；代收水电费。（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股权转让前的股权结构：中信工程持股45.5%，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东方园林持股17.5%，武汉市吉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

中信清水为公司武汉市江夏区“清水入江”投融资、策划（含规划、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的SPV公司。

9、中信清水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受让权。

10、经核查，中信清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产权权属关系：2016年，中信清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江汉支行（以下简称“江汉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和质押合同，借款质押物为中信“清水入江”项目一期之纸坊泵站至江夏污水处理厂污水传输工程项目租金及回购款收入。2017年，中信清水与江汉支行签订了多笔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和质押合同，借款质押物分别为江夏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江工程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及运维绩效服务费收入、山洪外引之八分山片排水改造工程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及运维绩效服务费收入、中信“清水入江”项目之纸坊港清淤疏浚工程项目租金及回购收入、山洪外引之清明塘排水改造工程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及运维绩效服务费收入和江夏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政府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

中信清水不存在重大争议、担保、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状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中信清水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9,486.23	131,516.34
负债总额	98,873.25	98,491.99
应收款项总额	5.43	0
净资产	30,612.98	33,024.35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营业收入	8.07	8,356.56
营业利润	-2,411.36	501.86
净利润	-2,411.36	50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9.18	6,967.3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2019年度数据经审计，2020年二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定价依据

中信工程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0599号），经收益法评估，公司持有的中信清水入江（武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全部17.5%股权价值为4,692.71万元，增值率为15.69%。

经交易各方共同协商，参考评估结果，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4,692.71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4,692.71万元。其中北京首创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为3,217.86万元，中信工程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为1,474.85万元。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交易各方在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后10个